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因此,该部分股份为获取流通权执行对价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2、2006年6月6日，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武汉机场综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统属武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构成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37,147,0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2%。本次收购需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若在股改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若在股改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代为支付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29,637,796股法人股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无论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在办理该部分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或取得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祥龙电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及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和承诺函,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61,456,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100%,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4、鉴于本公司股改对价安排中包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价执行安排

(1)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东,作为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转增后,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了1.7股的对价。

(2)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的权益,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基础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股。

(3)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对价股份安排支付前流通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最终本方案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7股的对价安排。

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流通股增加了39,449,280股,即每10股增加了4.5股。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9,744,960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份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1)若在股改实施前,上述股权转让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放弃转增股份数量(股)	送出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89,642,204	25.70%	5,378,532	6,349,834	83,292,370	22.53%
2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81,200,000	23.28%	4,872,000	5,751,828	75,448,172	20.41%
3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26,816,000	7.69%	1,608,960	1,899,520	24,916,480	6.74%
4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13,760,000	3.94%	825,600	974,694	12,785,306	3.46%
5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8,629,213	2.47%	517,753	611,253	8,017,960	2.17%
6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3,200,000	0.92%	192,000	226,673	2,973,327	0.80%
7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3,200,000	0.92%	192,000	226,673	2,973,327	0.80%
8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630	0.48%	101,198	119,473	1,567,157	0.42%
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4,157	0.28%	57,849	68,296	896,861	0.24%
1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720,000	0.21%	43,200	51,002	668,998	0.18%
11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37,796	8.50%	1,778,268	2,099,403	27,538,393	7.45%
1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7%	120,000	141,671	1,858,329	0.50%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合计	261,456,000	74.96%	15,687,360	18,520,320	242,935,680	65.70%

(2)若在股改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放弃转增股份数量(股)	送出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89,642,204	25.70%	5,378,532	6,349,834	83,292,370	22.53%
2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注1)	81,200,000	23.28%	4,872,000	9,629,499	71,570,501	19.36%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37,796	9.07%	120,000	141,671	33,274,393	9.00%
4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26,816,000	7.69%	1,608,960	1,899,520	24,916,480	6.74%
5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13,760,000	3.94%	825,600	974,694	12,785,306	3.46%
6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8,629,213	2.47%	517,753	611,253	8,017,960	2.17%
7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3,200,000	0.92%	192,000	226,673	2,973,327	0.80%
8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3,200,000	0.92%	192,000	226,673	2,973,327	0.80%
9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630	0.48%	101,198	119,473	1,567,157	0.42%
1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4,157	0.28%	57,849	68,296	896,861	0.24%
1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720,000	0.21%	43,200	51,002	668,998	0.18%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合计	261,456,000	74.96%	13,909,092	20,298,588	242,935,680	65.70%

注1:若在股改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工投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即代为支付3,877,671股的对价。宏源证券执行2,000,000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代为支付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29,637,796股法人股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无论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在办理该部分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武汉工投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或取得武汉工投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若在股改实施前,上述股权转让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本累计总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T)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注2
		10%	T+24个月至T+36个月内	
		22.53%	T+36个月后	
2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10%	T+24个月至T+36个月内	
		20.41%	T+36个月后	
3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6.74%	T+24个月后	
4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3.46%	T+12个月后	
5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2.17%	T+12个月后	
6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0.80%	T+12个月后	
7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0.80%	T+12个月后	
8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T+12个月后	
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4%	T+12个月后	
1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0.18%	T+12个月后	
11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注3)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7.45%	T+24个月后	
1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T+12个月后	

(2)若在股改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本累计总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T)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注2
		10%	T+24个月至T+36个月内	
		22.53%	T+36个月后	
2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10%	T+24个月至T+36个月内	
		19.36%	T+36个月后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9%	T+24个月后	
4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5%	T+12个月至T+24个月内	
		6.74%	T+24个月后	
5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3.46%	T+12个月后	
6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2.17%	T+12个月后	
7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0.80%	T+12个月后	
8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0.80%	T+12个月后	
9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T+12个月后	
1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4%	T+12个月后	
1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0.18%	T+12个月后	

注2: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以上比例数据是假设公司股份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3:2006年6月6日,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宏源证券与葛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葛化集团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葛化集团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宏源证券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86,442,204	-86,442,204	0
	2、社会法人股	175,013,796	-175,013,796	0
	非流通股合计	261,456,000	-261,456,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80,319,043	80,319,043
	2、社会法人股	0	162,616,637	162,616,6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42,935,680	242,935,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7,360,000	39,449,280	126,809,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360,000	39,449,280	126,809,280
股份总额		348,816,000	20,928,960	369,744,96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支付对价的确定原则

鉴于股权分置改革只是股权制度安排的变更，这一事件本身并没有直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任何财富,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公司总价值和股东各自所持有股权总价值均保持不变。

由公司总价值不变,可得公式①:

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流通股份值×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非流通股份值×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均衡理论股价×公司总股数

由公式①可以计算得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均衡理论股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相对于流通股,非流通股由于缺乏流动性,其每股非流通股价值低于每股流通股价值,由公式①可以看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均衡理论股价应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流通股价值,而高于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非流通股价值。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两类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数量保持不变,则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总价值由于其股票价格下降而下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总价值由于其股票价格上升而上升,所以,为了维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价值不变,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由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价值不变,可得公式②:

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流通股股份值＝(1＋理论送股比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理论股价。

由公式②可以计算得出理论送股比例

2、理论对价水平的测算

1) 流通股定价

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流通股股份值按截止2006年6月23日前150日均价3.36元/股确定。

2) 非流通股定价

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非流通股股定价按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21元/股确定。

3) 理论对价水平的测算

根据前述公式①:

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流通股股份值×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非流通股份值×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均衡理论股价×公司总股数。

其中: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和非流通股股数分别为87,360,000股和261,456,000股,总股数为348,816,000股。

由此计算得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均衡理论股价＝2.5元/股

根据前述公式②:

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流通股份值＝(1＋理论送股比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均衡理论股价。

可以计算得出理论送股比例为0.34,即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3.4股。

综上所述,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3.4股的获权对价的支付比例是较为合理的:上述支付比例,既不会使流通股股东权益受到损失,又基本满足股东权益对等的公平性要求,因此具有可行性。

3、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了“转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直接送股”的组合对价,组合对价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对价安排股份支付前流通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7股的对价安排。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送股数＝(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数＋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数)÷[股改前流通股股数×(1＋转增比例)]

＝[股改前非流通股股数×转增比例＋股改前流通股股数×(1＋转增比例)×获送比例]÷[股改前流通股股数×(1＋转增比例)]

＝[261,456,000×0.06+87,360,000×(1+0.06)×0.2]÷[87,360,000×(1+0.06)]=0.37股

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流通股增加了39,449,280股,即每10股增加了4.5股。

流通股股东每股增加股数＝(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数＋流通股股东转增增加股份数＋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数)－股改前流通股股数

＝[股改前非流通股股数×转增比例＋股改前流通股股数×转增比例＋股改前流通股股数×(1＋转增比例)×获送比例]－股改前流通股股数

＝[261,456,000×0.06+87,360,000×0.06+87,360,000×(1+0.06)×0.2]÷87,360,000=39,449,280=87,360,000=0.45股

4、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终对价安排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7股的对价安排,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水平,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武汉机场综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及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2006年6月6日,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宏源证券与葛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葛化集团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葛化集团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宏源证券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

葛化集团与武汉工投、武汉电力、武汉建设、武汉机场发展、长发武汉统属武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构成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37,147,0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2%。本次收购需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若在股改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葛化集团承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若在股改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武汉工投承诺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代为支付后，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29,637,796股法人股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无论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在办理该部分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武汉工投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或取得武汉工投的书面同意,并由祥龙电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原祥龙电业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祥龙电业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4、承诺人声明与保证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保证:在祥龙电业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段时间间隙,非流通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其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2、相关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财政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财政部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延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如果财政部否决了本次国有法人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3、方案无法获得流通股股东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鉴于本公司股改对价安排中包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5、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将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18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邮政编码:430078

联系电话:027－87602482　027－87600367

传　真:027－87600367

4、注意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1日、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69	祥龙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69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15日至2006年7月19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2006-1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董事张安涛先生、王季明先生,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预案的内容如下: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东,作为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的一部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将不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合并持有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均须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七)表决权

公司A股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分散,且A股中小流通股股东亲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A股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A股流通股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15日至2006年7月19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A股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A股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年7月14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